

#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所得税汇算

## 比选公告

### 1. 比选条件

本比选项目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所得税汇算已具备比选条件，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### 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所得税汇算。

2.2 项目实施地点：比选人指定地点。

2.3 实施内容：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、都江堰紫云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、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所得税汇算服务，出具正式汇算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申报。

2.4 服务期：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结为止。

2.5 服务要求：达到甲方要求。

### 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；

3.2 业绩要求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所得税汇算业绩。

3.3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(提供承诺函)；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不得参加比选申请。(事业单位除外)(提供网站截图)②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，不得参加比选申请(提供网站截图)。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弄虚作假(书面承诺)。

3.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3.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选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。否则，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。

#### 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4.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申请人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4.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#### 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比选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6年4月7日10时00分，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本项目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#### 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比选公告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上同时发布。

#### 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
地址：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 
联系人：黄女士  
联系电话：028-86058728

